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商学院虚拟现实VR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商学院虚拟现实VR一体机采购项目

甲　　方：广西财经学院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商学院虚拟现实VR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经营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VR一体机			一、定位与基础信息 1.产品定位：企业级VR/MR 混合现实一体机，面向企业级 XR 场景，支持虚拟现实、混合现实（彩色透视）、大空间多用户协同、行业解决方案部署 2..设备形态：一体式 VR 头显（无需连接 PC 即可独立运行），前后平衡式设计 3.操作系统：企业级操作系统，支持企业级设备管理与内容部署 4.管理能力：支持企业设备管理平台，可联网远程管理企业设备与内容；支持企业应用套件、企业应用商店 5.机身颜色：白色为主 二、核心处理器与存储 1.处理器：高通骁龙 XR2 Gen 2 旗舰级芯片（Qualcomm Snapdragon XR2 Gen 2） CPU 性能较前代提升约 20%；GPU 性能提升约 2.5 倍（250%）提升应用渲染帧率，优化 VR/AR 应用性能 2.运行内存（RAM）：12 GB，LPDDR5 3.存储空间（ROM）：256 GB，UFS 3.1 4.整机待机散热：主动散热系统，支持长时间企业级运行 三、显示与光学系统		12套		

				1.显示屏：2.56 英寸显示屏 ×2（双目） 2.单眼分辨率：2160 × 2160（双眼 4320 × 2160） 3.像素密度：1200 PPI 4.渲染分辨率：1920 × 1920（单眼） 5.刷新率：90 Hz（另支持 72Hz 模式） 6.光学方案：Pancake 折叠光路光学透镜，机身轻薄 7.视场角（FOV）：105° 8.角分辨率（PPD）：平均 20.6 PPD，中心区域 22.5 PPD 9.瞳距调节：无缝无级调节，58mm－72mm 10.屏幕亮度：较前代提升约 25%（支持彩色校正） 11.色彩表现：支持广色域，色彩校正优化 四、混合现实与感知传感器（MR 能力） 1.彩色透视摄像头：3200 万像素（32MP）彩色透视摄像头 ×2（双目 RGB），实现高清 VST 视频透视 2.深度感知：iToF 深度感知摄像头 ×1 3.环境追踪：环境追踪摄像头 ×4（四目） 4.透视/沉浸一键切换：支持彩色透视模式与沉浸模式一键切换，实现真实与虚拟环境无缝集成 5.混合现实能力：支持桌面级多窗口，360° 环形窗口任意摆放，单窗口最大可达 280 英寸（约 6.3m×3.5m） 6.空间定位：6DoF 六自由度空间定位，支持大空间地图共享（企业级） 五、音频系统 1.扬声器：双立体声扬声器 ×2 2.麦克风：4 麦克风阵列，支持空间音频录制 3.音频算法：支持空间音频、回声消除、噪声抑制，支持语音交互 六、电池与供电 1.电池容量：额定 5700mAh；典型 5770mAh 2.续航时间：VR 模式约 2.5 小时；MR 模式约 1.4 小时（1.4h－2.5h） 3.充电协议：支持 QC 4.0 / PD 3.0 快速充电 4.充电功率：支持 45W 快充充电器 5.电池位置：后置电池仓（平衡式设计），硬质可旋转侧绑带 6.手柄供电：控制器使用 AA 电池 ×2（标配 1.5V AA 碱性电池 ×4，供 2 个手柄） 七、无线连接与接口 1.无线连接：支持 Wi-Fi 7（802.11be），上下行速率最高 3.0 Gbps 以上，无线串流延迟低至约 5ms（较前代降低约 30%） 2.无线协议：支持 2.4GHz 专属协议，兼容 PICO 4 Ultra Enterprise / PICO 4 Enterprise / PICO Neo3 系列 3.蓝牙：支持蓝牙连接 4.接口：USB-C 接口（数据传输 + 充电） 5.外设兼容：支持 PICO 体感追踪器（全身/目标追踪，企业级交互与运营洞察） 八、佩戴与人体工学 1.整机重量：约 580g（±3g） 前端主体重量：约 304g（含泡棉） 后侧（含侧绑带、电池仓、后脑垫、顶绑带）：约 276g 2.面罩：PU 贴脸泡棉，柔软透气、易清				

				洁、磁吸可替换，适合多人使用 3.头带：硬质可旋转侧绑带，支持单手旋钮调节（可调范围 256mm－312mm） 4.产品尺寸（参考）：正面宽度 165mm；厚度 62mm；侧面高度 84mm 5.佩戴设计：前后平衡式设计，久戴舒适，符合人体工学 九、企业级功能与服务（企业版核心） 1.企业设备管理平台：支持批量设备管理、远程部署、固件升级、内容分发 2.企业应用套件：支持企业级应用预装、定制与分发 3.企业应用商店：提供高质量企业级 XR 应用 4.深度定制：支持系统与 PUI 应用自定义配置（基础设置、主屏幕应用设置、系统配置、快捷启动、设备信息查看等），可通过可视化界面和接口完成 5.大空间地图共享：支持大空间场景地图共享与多设备协同 6.数据安全与隐私：提供专业合规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服务 7.适用行业：教育、培训、展览展示、工业制造、医疗、零售、文旅等企业级 XR 场景 十、合规、质保及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原厂正品承诺、产品合格证明 2.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原厂质保，具体以投标承诺为准） 3.服务要求：原厂技术支持、上门调试、培训服务；提供设备管理平台使用说明与技术支持 4.售后：提供固件升级、故障响应、备品备件支持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及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且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品、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乙方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任何产权瑕疵）、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甲方不受到任何损害。

2.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及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质量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卡、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等证明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的规定、以及双方的约定,且附有原厂的装箱清单。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运费及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

备甲方提前安排接货。

3.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和安装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开始备货并等候采购方通知，从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在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X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接受分批交付。

2. 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 24 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 24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

乙方提交的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

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风险。

3. 交货地点：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货联系人及电话：黄老师，13978687486　。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需要提前供货的，甲方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的准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按照新调整的交货时间和地点按时向甲方交货，逾期的视为违约。

5. 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8.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涉及到的相关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并列出产品和材料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产品检验的相关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合同约定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数量、外观、说明书符合约定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不予签收。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如需要安装、调试、培训的，则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培训后）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内部管理规章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在验收现场向乙方提出，也可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验收费用，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8.如本合同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

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验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9.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第七条　培训

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后，乙方按照甲方的通知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本培训为乙方免费提供。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由甲方安排、决定并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有关要求。

第八条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选择一方式，并删除其他的）

1.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毕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100%合同金额。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出现丢失发票、发票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况，在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补救事宜并配合甲方做好税务部门的调查、

解释、说明等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的，乙方需补开发票或向甲方支付因无法抵扣而多缴的税额（包括增值税抵扣税额、因无法税前抵扣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委托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提供;

3.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与保修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及响应文件所做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12 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

3.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两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

4.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5.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准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应重新开始计算。

7.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乙方未有任何违约情形下，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数以万分之二为标准按日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20%。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无正当理

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乙方该行为导致甲方重新采购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招标成本、因价格上涨产生的差价损失等）。

2.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的要求按时按量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构成乙方逾期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违约情形:

（1）乙方供应产品因自身问题未能按甲方的约定时间完成产品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

（2）乙方供应产品不符合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材质或质量标准等原因，导致甲方换货退货且乙方不能在原定交货期内重新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

（3）质量保证期内多次维修视为质量不合格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换货、退货且乙方不能在原定交货期内重新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

如乙方逾期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依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基于产品特性等导致在交付验收时未能及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能及时发现产品型号规格不符，直至甲方在使用时才发现前述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在限期重新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按交货期违约或质量违约标准（孰重）执行处罚。

4.若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如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的按照逾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自行拆除运离货物，乙方逾期处理的视为放弃货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6.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逾期的按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若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同时退回全部货物,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

乙方收取违约金。

9.所有乙方应承担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0.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全部货物，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乙方因违约导致甲方追索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追索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构成违约。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章处双方确定的联系人、电话、地址即为双方约定确定的送达地址。本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

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快递，以快递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若收件人拒收、无人签收或地址查无此人的，以快递被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文字材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611957485481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13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